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郭萬珍

代 理 人 彭以樂律師

相 對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其依本院民國114年12月29日114年度聲字第191號民事
裁定主文所命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現金提存新臺幣壹拾萬捌仟
玖佰肆拾壹元後得暫予停止強制執程序（本院114年度司執字
第52543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），准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新竹分會出具與新臺幣壹拾萬捌仟玖佰肆拾壹元同額之保證書代
之。

理 由

一、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
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；前條規定，於其他
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；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
及第106條定有明文。分會認為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
望，並有聲請實施保全或停止強制執程序之必要，受扶助
人應向法院繳納之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、暫時
處分或停止強制執行擔保金，得由分會出具保證書代之；法
律扶助法第6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先前收受如主文所示准供現金提存
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民事裁定正本。然因聲請人無資力，確
有不能依現金或有價證券供擔保之情形。聲請人業已向財團
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依法律扶助法之相關規定檢具
無資力之證明提出法律扶助之申請，經該會准予扶助，並指

01 派扶助律師提出本件聲請。爰聲請准予聲請人就前裁定主文
02 所命供停止執行之擔保金108,941元，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
03 基金會新竹分會出具之同額保證書以代替現金作為擔保等語
04 。

05 三、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
06 竹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扶助申請書各1紙、本院114年度聲
07 字第191號民事裁定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
08 年度訴字第1541號民事卷宗確認無訛。聲請人聲請以財團法
09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所出具同額保證書代之，核與前
10 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3 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7 書記官 郭家慧